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，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后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独立董事不存在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。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。

3、同意提名陶灵萍女士、胡建荣先生、陶小刚先生、王文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何超先生、王涌先生、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张辉、王晓良、何前

2019 年 1 月 31 日